

叶县公安局

叶县公安局差异化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公安行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叶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根据叶县公安局权责清单和职责，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公安行政执法和管理中涉及的所有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公安行政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安行政执法和管理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公安行政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“红黑名单”，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公安执法部门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，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公安相关警种单位，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执法和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违反治安、禁毒、交通、网络安全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公安执法部门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公安行政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优良；B 级为一般失信；C 级为严重失信。

第八条 公安行政信用等级的认定：

（一）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公安机关发布的“红名单”条件。

（二）B 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：

1、一年内责令（限期）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 3 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

2、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（不含）以内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；

3、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 3 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

（三）C 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公安机关发布的“黑名单”条件。

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，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。

第十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

(一) 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发文表彰；

(二) 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，免予日常巡查检查；

(三)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

(四) 在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投标、资格审查、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管理措施：

(一) 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；

(二) 加强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；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执法和管理相对人, 实施下列惩戒措施:

(一) 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:

1、引导执法和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, 提高法律遵从度:

2、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, 实行动态监管;

3、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;

4、限制新增项目审批、核准;

5、严格限制申请特种行业经营;

(二)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:

1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, 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, 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, 防范信用风险;

2、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, 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公安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, 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; 对于严重失信行为, 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, 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, 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, 对社会法人, 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, 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, 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, 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

